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荣胜和贸易(淮安)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秉持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就项目名称：2025 年经开区基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医疗设备等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JSZC-320891-JZCG-G2026-0005 的招标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	备注
1	多导睡眠记录仪 (PSG)	杭州神踪 PSM-A	台	1	300000.00	300000.00	
2	多媒体大脑生物反馈治疗仪	深圳科瑞康 AM1000A	台	1	124000.00	124000.00	
3	认知障碍评估训练系统	南京伟思 VCRT-G100	套	1	150000.00	150000.00	
4	多功能护理床 (含床头柜)	广和医疗 GH1013	张	30	2200.00	66000.00	
5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上海诺诚 NeuroCare-D1	台	1	165400.00	165400.00	
6	尿微量白蛋白/肌酐比值分析仪 (ACR)	三诺生物 iCARE-1000	台	1	30000.00	30000.00	
7	肺功能测试系统	广州红象 B90	套	1	205500.00	205500.00	
8	营养代谢车 (呼吸热量代谢测试仪)	合肥中科博科 BX-MC-100	台	1	205000.00	205000.00	
9	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 (含设备、系统)	武汉清易云康 YK-2020/Woke480B	套	1	148000.00	148000.00	
10	呼吸机	深圳科曼 V3	台	1	107000.00	107000.00	

11	自动体外除颤器	深圳安保 i7e	合	3	10000.00	30000.00	
1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台式）	汕头超声 Apoge e C30	合	1	660000.00	660000.00	
1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飞依诺 VINNO 5PRO	合	1	223000.00	223000.00	
14	麻醉机	北京谊安 Aeon7200	合	1	49000.00	49000.00	
15	心电图仪（18导联同步拓展6导功能）	深圳理邦 ISE-1616	合	2	99600.00	199200.00	

二、交货日期及地点：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起 20 天之内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逾期交货，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5% 承担除违约金，违约金、应退差价等金钱债务甲方均可以在每次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期间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设备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以甲方验收单双方签字日期为准），乙方承诺提供免费保修（具体保修年限根据乙方承诺为准），保修期外乙方负责对本设备维护免人工服务费，只收取配件费，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四、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款项的 4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设备正常使用，采购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

五、乙方必须提供和达到的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特别提醒条款：

(1) 发票所列品名和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和型号完全一致;

(2) 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未满足以上条款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以较严格标准为准)。根据国家规定, 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 乙方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型号是最新款, 且使用优质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验收不合格, 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 设备发货、运输、接收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负责接收和保管。设备到货后, 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 乙方必须和甲方的设备科联系, 在设备科的共同参与下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 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安装验收时, 双方需一起现场开箱验货, 按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内容, 验收合格后, 填写医疗设备验收报告单, 双方签字确认, 使用科室办理入库手续, 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和规格不符等问题, 应作详细记录, 由乙方立即无条件调换或补齐, 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如设有维修软件密码, 乙方保证无条件为甲方永久免费开放及升级。

4.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乙方须派工程师到现场协助验收、培训工作，确保设备安全有效运行。

5. 乙方提供的包内所有产品均须验收合格，如包内任一产品验收不合格视同于整包验收不合格。

注：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95%。如设备故障或停机率超过5%(一年365天，累计故障时间天数达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14个工作日。

2.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未予以实质性响应，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说明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甲方同意后，才可延迟响应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3. 无论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院维修设备，必须先与甲方医疗设备科联系，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如资料不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每次违约行为应当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迟履行相应义务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

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如果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支出的维修费、诉讼费、律师费、甲方因设备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设备所损失的相关收入等全部费用，甲方可扣除履约保证金以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特约条款：

1. 乙方保证所交货物的规格、品质及正式开机后所表示的性能参数，要与投标时的技术规格相符，如有不符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 乙方有义务培训医院工作人员熟悉设备的操作及设备保养技术，如遇因培训不到位而产生的设备问题，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时不予支付货款。

九、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如因预供货物物品、设备、辅材出现品质缺陷或因第三人的不当处分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构成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十、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合同主要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 公立医院货物、服务购销廉洁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内容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作为履行合同之依据。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方能生效,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且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荣胜和贸易(淮安)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淮安市青島路建裕花园17号楼1-3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189558210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05 日